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8年4月27日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二、2017年度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关联交易、反担保执行等缺乏有效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部分失效，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此缺陷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措施。

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除上述缺陷外，公司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子公司管理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基本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颜铭斐：

黄艳芳：

李 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